

温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

温综治办〔2015〕9号

关于转发省综治办等十部门《关于加强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治办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邮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（工商局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了更好的加强对邮件、快件寄递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切实保障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。省综治办等10部门以浙综委办〔2015〕3号文件印发了中央综治办等9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中综办〔2014〕24号），该文件从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制度、加强安全检查、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、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、健

全寄递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保障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和要求,对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水平,形成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现将省综治办等10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转发给你们,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《关于加强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(浙综委办〔2015〕3号)

温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温 州 市 邮 政 管 理 局

2015年5月7日

